

许昌市教育局文件

许教办函〔2020〕14号

签发人：桂勇翔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60号建议的答复

魏志沛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教师校际交流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2018年11月，市委、市政府印发了《许昌市加快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，着力推进包括教师“县管校聘”在内的“一揽子”改革。我市“县管校聘”改革实行市级统筹、县(市、区)为主、分级实施的工作机制，按照《许昌市推进教师“县管校聘”改革专项方案》要求，首先将襄城县确定为“县管校聘”改革试点县。该县本着“教师编制、岗位县级总量控制，教育部门自主调配使用”原则，在全县公办中小学推行教师“县管校聘”改革。

全县 144 所中小学、5880 教师参与，其中跨校交流 368 人。在总结襄城县改革经验基础上，2020 年秋季学期开学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“县管校聘”改革全面实施，目前全市已有 1009 所学校、38032 名教职工参与了“校聘”，其中跨校交流 1071 人。通过实施“县管校聘”改革，有利于优化区域教师资源配置，实现教师由“学校人”向“系统人”转变，促进区域教育均衡发展。

同时，我市已初步建成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网络平台，其中设计有针对教师教学业绩的动态分析与数字画像功能，能够实时记录教师的个人教学业绩及变化情况，可作为对教师进行业务考评的参考依据之一。



联系电话及单位：人事科 0374-2699823

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22日印发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，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